

数字时代体育赛事数据造假的法益侵害与规制体系重构

范 贵

(江西财经大学 法学院,江西 南昌 330032)

摘 要: 伴随着数字技术在体育产业中的深度应用,体育赛事数据也由原来辅助性的存在,转变为目前具有巨大经济价值的“新型数据财产”。但是体育赛事数据造假行为屡禁不止,严重破坏了竞赛的公平性,动摇了公众对赛事的信任,也对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造成影响。虽然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以体育法为统领、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为核心的多元规制体系,但是对于非严重化、隐蔽化、技术化的造假行为,仍然存在法律属性认定不清、规制语焉不详、实施效能不足等困境。本文试图对体育赛事数据不同的法律属性进行辨析,系统地考察现行规范体系的不足之处,进而提出构建全链条治理模式、优化技术监管与追责机制等体系化的解决途径,以回应数字体育时代体育治理法治化的现实需求。

关键词: 体育赛事数据造假;法律规制;数据法益;赛风赛纪;体育法治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83X(2026)04-0012-06

DOI: 10.20185/j.cnki.1003-983X.2026.04.003

Infringement of Legal Interests, Regulatory System Reconstruction, and Digital Governance in Sports Data Fraud

FAN Gui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Law School, Nanchang Jiangxi, 330032)

Abstract: With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into the sports industry, sports event data have shifted from a supportive role to a "new form of data property" with significant economic value. However, instances of sports data falsification persist despite repeated prohibitions, seriously undermining competitive fairness, eroding public trust in events, and imped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ataelement market. Although China has initially established a multi-level regulatory system led by the Sports Law and centered on competition discipline management measures, challenges remain in addressing non-serious, concealed, and technologically-enabled falsification practices, including ambiguous legal characterization, vague regulatory provisions, and insufficient enforcement effectiveness. This paper seeks to distinguish the different legal attributes of sports event data, systematically examine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current regulatory framework, and propose systematic solutions such as building a full-chain governance model and optimizing technical supervision and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s, thereby addressing the practical demands for the rule of law in sports governance in the digital sports era.

Keywords: sports data fraud; legal regulation; data-related legal interests; competition style and discipline; rule of law in sports

近年来,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重塑着体育产业。体育比赛数据已从传统的辅助训练与报道的工具发展到如今“新型数据财产”,其背后是价值巨大的数据生产要素市场^[1]。与数据要素价值迅速上升相伴而生的是一系列“数据造假”行为。如深圳弘金地青少年网球赛数据造假受罚事件^[2]、6·3 四川青年竞技“消极比赛”事件^[3]、CBA 数据技术造假事件等^[4]。以上事件的发生皆表明

体育比赛“数据造假”行为在我国频发,这不仅严重损害了体育竞赛的公正性,侵蚀了社会公众对体育事业的信任,更直接危及以数据为支撑的体育培训、人才选拔、体育博彩及衍生品开发等新兴市场的健康发展。然而,何为体育比赛数据造假?现行规范和学理上未有明确定义。但从行为样态来看,可大致分为技术造假和程序造假两种:其一为程序造假,是指在数据的采集、传输、统计、公示等环节,通过人为干预或系统操控,使最终呈现的数据背离比赛真实情状。此类行为可表现为篡改比赛数据、选择性记录技术统计等。其二为技术造假,是指借助人工智能、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手段,对数据的生成源头或底层逻辑进行干扰。通过“数据投毒”污染训练模型,使智能采集设备输出失真信息,又或是在虚拟现实融合赛事中,以算法干扰运动员表现参数,从而导致比赛结果失真^[5]。

收稿日期:2026-01-15

作者简介:范 贵(2000~),男,江西南昌人,在读硕士,研究方向:刑法学、数据法学,E-mail:fangui1001@163.com。

两种数据造假行为构造上虽有不同,但均以破坏体育赛事公平性为目的,故作整体讨论。

国家体育总局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赛风赛纪办法》,其第二条明确将“弄虚作假”列为赛风赛纪违规的核心情形之一,并配套了从通报批评到终身禁赛乃至联合惩戒的严厉处罚体系^[6]。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也规定,对组织者“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行为可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乃至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然而,随着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与传统体育的融合越发深入,“数据造假”行为也愈发隐蔽化、危害化,如通过技术手段干扰或者篡改赛事数据。现行法律规范在面对形态复杂的数据造假时,明显变得越发乏力,无法有效应对技术革新带来的风险。具体表现为在体育数据法律属性认定、规制路径方面存在衔接不畅等情况。为深入探讨这一困境,有必要作出以下回应。

1 体育赛事数据造假的法律属性与侵害法益辨析

体育赛事数据造假并非简单的失范行为,其法律属性在不同场景下呈现多元化特征。通过辨析其不同法律关系的法律属性及侵害的具体法益,有助于理解规制数据造假行为规制的必要性,更有效地构建规范体系。

1.1 作为生产要素与产品的财产属性

体育赛事数据是指由赛事方组织的体育竞赛全流程实时信息统计,涵盖赛前筹备、赛中执行及赛后总结各阶段。在数字经济中,独特、翔实的体育赛事数据可经算法加工形成具有商业价值的产品,如球员分析报告、赛事数据包等^[7]。又或是,直接用于转会定价、商业赞助、媒体版权、体育博彩及电子游戏开发等市场交易。相较于传统体育生产要素而言,现今体育赛事数据具有多维异构、实时动态与价值可塑性3大核心特征。在数据要素市场化进程中,这些特征构成了其产品化发展的逻辑起点,推动原始数据向市场化数据产品的有效转化,为其价值形态演进提供了关键支撑^[8]。换言之,体育赛事数据可经产品化,成为数据资产,变成体育赛事数据要素,进而在数据要素市场里流通。此时,体育赛事数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政策中关于数据财产权益客体的表征,即具有价值性、可交易性及可控性^[9]。所以,观众购买门票、订阅转播服务,其本质上是获取“产品化的数据”,体育赛事数据造假使其获得虚假的数据产品,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受到侵害。显而易见的是,对于赞助商、购买数据产品的金融机构等投资者而言,其商业决策基于失真的数据信息,必然导致投资风险异常升高和财产利益受损。于此,体育赛事数据造假行为不但污染了数据来源,损害了数据产品的经济价值与市场公信力,更构成了对数据财产权益的侵害以及对数据要素市场交易安全与诚信秩序的破坏。

1.2 体育赛事数据的行政属性

从数据结果转化上看,体育数据在进入国家体育行政管理体系之后,其法律属性已由私人竞赛结果转化为具有公法效力的行政管理依据,如由国家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运动员等级证书。现行制度可通过明确的规范效能,将竞赛成绩和技

术数据纳入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的行政评价体系,从而在法律规范层面上确立了“竞赛成绩—技术数据—等级授予”之间的因果关系。作为该制度的配套规范,运动员技术等级相关标准通过分项目、分等级列明具体成绩指标,将比赛时间、名次、成绩等数据具体化为行政机关作出等级评定决定的直接判断基础^[10]。在现实中,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不仅是体育行业内部的能力评价结果,更被国家体育总局及其授权机构、体育协会、教育行政部门等主体广泛用于国家队选拔、财政资助、升学加分等行政或准行政管理活动,其所载数据已被纳入公共管理体系并产生外部法律效力^[11]。从这方面来看,相关体育数据一旦脱离单纯的竞赛领域而进入公共管理场域,即具备行政依据或行政许可凭证的属性,其真实性直接关系到行政管理秩序与公共资源配置的公平性。由此可见,通过伪造、篡改竞赛成绩等方式获取技术等级称号等行为,实质上属于以虚假材料骗取不当公共利益,侵害的已非单纯的体育竞赛秩序,而是行政管理秩序及其背后的公共利益^[12]。

1.3 体育赛事数据的刑法属性

“十四五”时期,国家明确将数据定位为影响全球竞争格局的战略性资源,数据要素在数字中国建设中的基础性地位已获政策与制度确认^[13]。而伴随着数字经济与体育产业的深度融合,体育赛事数据也逐渐转化为承载竞技秩序、市场运行与公共信赖的关键制度要素,从而呈现显著的刑法法益侵害可能性。从法教义学层面来看,体育赛事数据并非脱离刑法价值体系之外的“技术利益”,而是根植于现实社会运行、经宪法价值认可并已获得规范确认的利益形态。体育赛事数据的真实性直接关乎比赛结果的认定、裁判评价行为的合法性与赛事公平秩序等诸多利益面。围绕数据犯罪的刑事立法,学界存在“广义说”“中义说”“狭义说”的分歧,均承认数据安全治理应纳入刑法保护的基本立场^[14]。但是,体育赛事数据造假理是否符合这一规制逻辑?就其侵害方式而言,体育赛事数据所遭受的法益侵害主要表现为对其真实性、完整性与可用性的破坏。而在实践中,无论通过程序造假还是技术造假都破坏了体育赛事数据本身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从这个角度来看刑法规制是必要的。当造假行为不具备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的情况下,往往先由行政法或民法等前置法处理。就体育领域而言,赛事数据造假既可能构成操纵体育比赛罪中影响比赛结果或相关利益分配的核心手段,也可能在权钱交易情形下触及受贿罪,在服务体育博彩牟利时构成赌博罪及其他相关罪名。其侵害的法益呈现出竞技公平、市场秩序与公共信赖的复合结构^[15]。由此可见,体育赛事数据已然成为刑法规制的对象,具有独立的刑法法益性,将其纳入刑法规制具有正当性与必要性。

总的来说,体育赛事数据是运动员个人私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集合体,其侵害路径呈现由个体到公共的延伸。在个体私益层面,体育数据核心承载着数据本身所具有的声誉信用与匹配连接两大功能^[16]。以“贬损性造假”为例,运动员的职业声誉、市场价值及人格尊严高度依赖真实数据所构建的信用体系。恶意篡改低劣数据直接污染该信用记录,侵害运动员的名誉权、信用权以及财产性利益。当然,体育数据造假的危害绝非止于个体。在公益层面,如上述所涉及的侵害行政、刑法属性的行为,随着体育科技的深度应用,体育赛事数据造假行为或许会反复、规模化出现,这会不断侵害观众、赞助商及社

会公众对体育竞赛真实性、公正性的信任,损害的不再是单个运动员的私权,而是所有参与者与社会公众共享的、保障体育事业健康发展和纯粹体育精神的社会公共利益^[17]。换言之,其兼具私益性与公益性的双重法律属性。

2 现行多元规则体系与实施效能检视

通过检视我国关于规制体育赛事数据造假行为规范可清晰地得知,其呈现典型的“金字塔”结构,但在具体规制对象与行为上缺乏确定性规范。虽已初步形成以《体育法》为统领、《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为核心、各单项体育协会章程以及其他部门法为保障的多元规制体系。然而,存在制度供给全面性不足,实施效能受多重制约的问题,表现为“文本完备但实践乏力”。

2.1 制度存在覆盖盲区与规制困境

以新修订的《体育法》为例,其第113条第4款明确规定对“弄虚作假”等行为进行罚款或者禁赛的处罚。但值得注意的是,“弄虚作假”作为一个高度概括的法律概念,并未明确将“非以操纵比赛结果为目的的数据欺诈”,如仅为美化球员数据纳入典型情形,导致在具体适用时存在解释空间上威慑力不足^[18]。将来,随着数据技术、虚拟技术以及人工智能大数据的不断深入应用,“数据造假”或许更为容易、隐蔽,而此条规定恐难以有效应对。又如,2024年施行的《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其第2条也规定了严禁体育比赛“弄虚作假”的行为,但是也并未明确将“数据”纳入赛风赛纪管理范畴,重点关注仍在与“操纵比赛结果”相关联的造假,对于纯粹作为“数据生产要素”的独立造假行为,如为提升数据产品销量而美化历史赛事数据,其规制逻辑和处罚依据仍存在不足,未能充分回应数据财产化的新趋势。地方性虽然相继出台赛风赛纪管理制度,但基本上以国家层面的《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为样本而照本宣科,也并未实际触碰“数据造假”等行为。各运动项目协会的章程和处罚规定更是直接依据,但存在标准不一、程序透明度低的问题。以6·3四川青年竞技“消极比赛”事件为例,中国足协依据内部《非正常比赛技术评定办法》,以“传球数据提升但射门减少”等指标认定“消极比赛”。俱乐部则质疑,这些技术指标是否等同于“主观故意”消极,规则是否提前公开透明,认为处罚缺乏明确、细化的公开标准,容易引发程序正当性争议。这种实质上等置于数据造假行为,但是所谓的技术评判办法是否能真实反映比赛数据,显然缺乏公信力。

又或者是通过《民法典》之侵权责任主张私益权益保护,也存在一定障碍。虽然体育赛事数据确权在学界并无太大争议,但是实践操作维权却截然相反^[19]。具体而言,体育赛事数据在《民法典》第127条规定为数据权益的保护提供了民事基本法层面的依据,但主张侵权责任依然面临根本性问题^[20]。法院在审理时,首先需要论证该数据权益属于《民法典》所保护的“民事权益”,进而需要原告证明其遭受了具体、可量化的财产损失。然而,个人运动比赛数据造假导致的奖次损失、市场机会丧失等难以被量化,具有无形性和间接性,个人举证极其困难,社会阻力也极其巨大,导致侵权之诉胜算渺茫。而且,一般而言“数据造假”行为在各体育赛事领域也比较多发,部分篡改或者微调比赛数据并不构成处罚范围,且难以捕捉是否发生数据造假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潜在兜底条款,其适用亦存在不确定性。其一是竞争关系的认定,数据造假行为

难以直接对应该法第二章列举的任何一种典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混淆行为、商业贿赂等。其二是商业道德违法性的认定,其第2条明确规定应当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如伪造球员技术统计、操纵比赛结果数据等数据造假行为是否可以转化为此条规制对象^[21]?由于实践中相关先行案例较少难以得知司法认定标准,所以数据造假恐难以适用此法。

此外,刑法规范同样也面临着规制困境。主要表现为既有罪名在主体界定、行为要件与法益评价上存在的不适配性。在受贿罪适用中,以“李铁案”为例,尽管裁判机关认定国家队主教练可以成为受贿罪的适格主体,但围绕其是否属于刑法意义上的“从事公务的人员”,理论界并未形成共识。虽然以国家队主教练为代表的体育管理主体虽在履职过程中具有一定公共属性,但其职权来源多基于体育协会的合同聘任,是否构成国家公务主体难以形成稳定判断^[22]。在赌博罪层面,赌博罪在构成要件设置上与体育比赛数据造假行为之间存在明显脱节,尽管操纵比赛行为在现实中常与赌球活动相互交织,但赌博罪所要求的“聚众赌博”或“以赌博为业”等要件,难以覆盖该类行为形态。具体而言,一方面,现代赌球活动多依托网络平台进行,参与方式高度分散,缺乏传统意义上的空间聚集特征;另一方面,相关行为人通常通过收受贿赂、操纵比赛结果直接获取非法利益,而非以赌博收益作为主要生活来源,从而难以符合“以赌博为业”的认定标准,致使该罪名无法充分评价其中蕴含的“体育职权滥用”与“赌博牟利”双重违法性^[23]。又如,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也难以适用,多数数据造假行为仅表现为在系统正常运行状态下录入虚假信息,并未对计算机系统功能实施技术性破坏,其侵害指向在于数据真实性而非系统安全本身。加之赌博罪与开设赌场罪的规制重心集中于博彩秩序,无法直接回应数据造假行为对体育竞赛公正性与数据市场诚信造成的独立侵害,现行罪名体系整体上呈现出评价不一、规制精准性不足的问题。

2.2 制度实施效能不足与系统协同困境

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论认为制度要有生命力,不在于规则的宣示,而在于执行的效果。就体育赛事数据造假行为而言,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由体育法、行业规章及相关行政规范构成的多个层次的规制体系,但是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从可以发现,从查处到惩戒与救济全链条存在比较明显的障碍,多部门协同机制运转不畅,使得制度治理效能总体较弱。

第一,在案件发现与调查取证环节。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应用,现代体育赛事数据造假已从传统的“手动驱动”转变为“技术驱动”,涉及电子记录篡改、算法干预等。现行治理体系对技术型、系统性数据造假行为的应对能力明显滞后,多数体育协会缺乏独立、专业的调查机构及稳定的经费与技术支持。对于电子记录篡改、后台数据修改、统计系统干预等复杂的造假情况,调查手段仍然主要依靠询问当事人、查阅纸质材料等传统方式,不能有效地固定关键的电子证据。实践中相关争议案件常常陷入“难以证明造假,也难以自证清白”的境地,深层次的原因是缺少第三方技术审计、数据取证、独立监督机制。2022年深圳弘金地青少年网球赛数据造假案的发现是依靠教练、家长的举报,而不是协会主动的技术检测。调查处理通报中没有提到任何电子数据取证、系统日志分析等专业技术手段,主要依靠对责任人进行询问和书面材料核查^[24]。

第二,在责任追究与惩戒机制方面。现有处罚措施在威慑力存在明显不足的情况,当前对体育赛事数据造假的制裁主要集中在禁赛、取消成绩、罚款等行业性处罚。对职业运动员而言,短期禁赛未必构成实质性威慑,而在青少年或业余赛事中,终身禁赛等措施又可能处罚过重,需兼顾教育、矫正与回归的制度功能。更为关键的是,现行惩戒体系高度聚焦于参赛资格与行业秩序维护,极少触及因数据造假所引发的民事经济损失问题,如对个人运动员、赞助商、数据服务商或赛事信息使用者造成的损害,民事责任机制长期缺位,容易导致损害后果无法得到全面弥补。

第三,在权利救济与法律衔接层面。制度上运行呈现出明显断裂,一方面,过去纠纷主要在体育协会内部解决,缺乏有效的外部救济渠道,司法对体育纠纷的介入极为审慎,被处罚者如对协会决定不服,在实践上面临起诉难、立案难的困境,其程序性权利缺乏有效司法保障。2023年2月11日,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在北京成立,是全国唯一专门处理体育领域纠纷的仲裁机构,截至2025年8月底,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收到262起仲裁申请,受理151件^[25]。但是,根据《体育仲裁规则》,体育仲裁委员会的核心职责是受理对3类处理决定不服的案件,如运动员注册、交流纠纷、因兴奋剂等违规被取消资格、禁赛等,对因体育赛事数据造假引起的体育纠纷并没有较为明确的规定,而且长期以来也发挥着兜底功能,前置措施一般由行业内部来处理^[26]。当然,行业自治与司法审查之间的关系也尚未理顺,而因体育赛事数据造假受影响的权利人权益又当如何补足?现行规范并没有给出明确的答案。另一方面,行政法与刑法之间的“行刑衔接”在体育赛事数据造假领域几乎处于空转状态。究其原因,在于我国《刑法》缺乏针对“操纵体育比赛结果罪”或“体育欺诈罪”的专门罪名,此类行为需依托“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赌博罪”等间接罪名规制,入罪门槛高、证明难度大,导致行刑衔接“空转”。除非行为同时涉及赌博、受贿等传统刑事风险,大量严重破坏竞赛公正与数据真实性的造假行为往往止步于行政或行业处罚,刑法作为最后保障法的功能未能有效激活,违法成本整体偏低。

3 体育赛事数据造假法律规制的体系化建构与完善路径

体育产业的数字化是数字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体育赛事数据造假已不再是简单的行业失范或者技术缺陷,而是具有故意的制度性风险特征。其一方面破坏了体育赛事的公平公正,另一方面破坏了社会公众对体育竞赛结果和评价体系的信任基础,给体育治理的合法性、正当性造成持续的挑战。因此,对体育赛事数据造假的法律回应,不能只停留在零散的纪律处分或者个案式的行政或者司法介入上,而应该从整体治理的角度出发,在理念更新、规范完善、权利保障等各个方面来构建系统化、协同化、可操作的规制体系。

3.1 形成全链条的治理模式

长期以来,体育行业常以行业内部自治为基本取向鼓励体育组织建立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强调纠纷解决体育组织内部处置规定,如罚款、禁赛、取消赛事工作资格等处罚手段,其处置模式与技术判断往往存在内部专业性和独立性,涉及法律规制较为例外,尤其是刑法,可见法律规制之难^[27]。然而,在

高度数字化与商业化的现代体育体系中,赛事数据连接着竞技结果、商业利益与公共信任,其真实性问题具有明显的外部性与公共性。单纯依赖行业内部纪律机制,恐难以有效应对技术化、隐蔽化与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的数据造假行为。基于此,体育赛事数据造假的规制理念亟需从传统的事后惩戒逻辑,转向为事先预防—事中惩治、监管—事后救济相衔接的一体化治理模式。具体而言,在事前事中阶段,应通过行业组织、赛事运营方、技术服务提供者与行政监管部门的协同配合,构建对赛事数据异常的持续监测与即时响应机制。行业组织、赛事主办方对数据采集、统计、发布过程负有内部合规审查的第一责任,技术服务提供者应根据自身的专业能力,对数据生成、传输环节中出现的异常波动、系统性偏差进行技术识别和预警。当然,体育行政部门在接收到异常线索之后,也应当立即启动监管介入程序,对涉嫌数据造假的情形展开调查核实,从而在赛事运行过程中实现对风险的早期发现与干预。在事后阶段,需要依靠行业自律程序、行政执法、司法救济三者之间进行衔接,对违法行为人追究责任并恢复权利。行业组织按照既定规则对已经确认的数据造假行为进行纪律处分,同时要向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结果。行政机关在发现行为可能损害公共利益或者构成违法时,应当依法启动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司法机关是最终的裁判者,对构成民事侵权或者刑事犯罪的行为作出权威的评价。同时,应为因数据造假受到不利影响的运动员、俱乐部或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申诉、仲裁与诉讼等多层次救济渠道,使责任追究与权利救济在制度上形成闭环^[28]此外,也应构建多层次数据治理体系,保障数据安全。通过以上通过全链条治理能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一体化治理,可有效应对体育赛事数据造假等行为。

3.2 法律规则内部的协同补足

从规范层级来看,目前我国体育赛事数据造假的规制路径主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与行业内部规则构成的多层次规范体系,但各规范之间存在概念界定、行为覆盖与责任衔接方面仍存在明显不足等情况,需通过精细化完善加以补强。首先,在专门法层面,有必要对《体育法》中原则性规定进行具体化解释与制度延展。现行《体育法》第113条第4款以“弄虚作假”作为核心规制概念,具有高度概括性,实践中往往被限缩理解为直接操纵比赛结果的行为,但实践中常出现赛事数据造假等非严重程度达到操纵比赛的情况,此条款便难以行得通。所以,或许可通过司法解释或实施细则,将需要明确将不以改变比赛胜负为直接目的,但足以影响竞赛公平、市场评价或利益分配的数据造假行为纳入其调整范围,如技术统计篡改、个人或团队数据虚增等情况。从长远看,也可考虑在未来修法时增设专门条款,对“妨碍体育竞赛数据真实性”的行为作出独立规制,以提升法律规范的可适用性和明确性。其次,在部门规章与行业规则层面,应进一步细化数据治理要求。国家体育总局在修订《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规章时,可增设“数据诚信”或“赛事数据管理”专章,明确数据采集、处理、发布与保存各环节的责任主体、操作标准与合规义务。同时,应推动各体育协会制定公开透明、标准明确的数据造假认定规则与处罚细则,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以应对技术进步与造假手段不断演化。最后,在刑法规范层面,应对体育赛事数据造假的严重情形作出谨慎回应。鉴于通过数据操纵、信息干预等方式

实质性破坏竞赛公平与公共信任的行为,已难以被现有罪名全面、准确评价,可论证在《刑法》中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具有现实必要性与体系可行性,通过该罪名的构成要件能够覆盖通过数据操纵等非传统方式实施的核心危害行为^[29]。

3.3 优化追责实施机制

在体育赛事数据造假的现实规制中,往往存在取证难、鉴定难与责任认定难等情况,构成制度运行的强大阻碍,有必要通过机制创新予以突破。为提升事实认定的客观性与责任追究的可行性,可以在现有体育治理体系中尝试引入独立、专业的技术监管与审计力量。在省级以上体育行政体系中,可以依托体育仲裁制度,设立专门的体育数据监管中心或者技术委员会,配备具备数据分析、信息安全和法律复合计算机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对争议赛事的数据进行独立取证、技术鉴定和审计。该机构不仅要已录入的争议数据进行鉴定,更要建立数据录入前的预防和审查机制。即对原始体育赛事数据(如纸质记分表、传感器底层日志等)与录入后的数据进行交叉比对,通过审查数据源头合规来判断数据是否造假。也就是说,该类机构通过对体育赛事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覆盖,有利于体育赛事数据造假事实认定的客观性以及处罚决定的权威性。同时,要推动赛事数据全流程可信存证技术的制度化应用,在重大赛事和职业联赛中推广区块链、可信时间戳等技术,对关键赛事数据的生成、传输和存储全程固定,实现防篡改、可追溯。此种“技术化治理”既利于事后的责任追究,又能在事前对可能的造假行为产生实质性的威慑^[30]。就责任配置而言,就要创建梯度化、复合型的责任体系。从警告、罚款、取消成绩、禁赛、行业联合惩戒等分级的处罚方式,完善行业责任。在行政责任层面,对于赛事的组织者或者管理者,如果因为监管不到位而造成系统性数据造假的情况,应当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从民事责任角度来说,应该创建起数据造假给运动员、俱乐部或者赞助商造成的损失赔偿制度。从刑事责任层面来讲,就要畅通“行刑衔接”渠道,即“正向衔接”(行政移送刑事)和“反向衔接”(刑事移送行政)的双向、闭环体系,保证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进入司法程序,以便案件审理^[31]。

3.4 权利保障与纠纷解决渠道的畅通

数据造假造成权利受损,应该推进权利保障和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就因数据造假所引发的参赛资格、成绩认定、纪律处罚等争议而言,应以专业化、层级化为方向,对现有的救济途径进行系统整合。从制度设计上讲,首先要完善体育组织内部的争议解决与调解机制,设立专门的数据争议处理程序或者调解机构,引导当事人在行业体系内先行解决争议,发挥内部机制在事实澄清、矛盾缓冲、成本控制方面的前置作用。此类前置程序不仅有助于减少仲裁与诉讼资源的过度消耗,也有利于在尊重体育专业性的前提下,实现纠纷的柔性化解。在此基础上,应通过规则修订或配套司法政策,明确将经内部机制处理仍无法解决的数据造假相关争议,纳入体育仲裁机构的受理范围,使体育仲裁在此类高度专业化纠纷中发挥承上启下的主渠道功能。当然,可以就体育仲裁机构内部设立独立的调解部门,降低时间、经济成本^[32]。若进入司法救济程序,法院对体育行业处罚决定的审查应该在尊重行业专业判断的基础上,主要从程序是否合法、证据认定是否合理、处理结果是否

显失公平这3个方面进行,避免司法审查代替专业裁量或者放任权利侵害。在组织内部调解、体育仲裁、司法审查三者之间形成递进衔接的纠纷解决体系,可以在降低制度运行成本的同时提高体育赛事数据治理的整体效能,在规制强化和权利保障之间达到结构性平衡。

4 结语

在数字技术深入到体育产业的时候,体育赛事数据就由传统的技术性信息变成了具有经济价值、公共治理功能和制度信赖属性的新型法律客体。体育赛事数据造假是数字时代体育治理遇到的新问题,它牵涉竞赛公平、数据产权、市场秩序、公众信任等诸多法益。目前我国已经建立起多层次的监管框架,但仍然存在规范模糊、衔接断层、技术滞后和救济不畅等诸多问题。摆脱这一困境,就要反思传统行业自律的思维束缚,朝着法治化、协同化、技术化的系统治理迈进。未来应当通过立法细化并解释明确扩大规制范围,引入独立技术监管和可信存证机制,构建梯度化、复合型责任体系,完善“内部调解—体育仲裁—司法审查”的递进式纠纷解决通道。只有理念更新、制度补强、机制创新三者并重发力,才能遏制数据造假的乱象,保证体育事业的纯洁性、可持续发展,让体育数据真正成为体育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健康生产要素。

参考文献:

- [1] 郑家红,曾益佳.数字体育时代运动数据财产权制度的创设[J].江苏社会科学,2023(5):173-182.
- [2] 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网球协会关于深圳弘金地巡回赛总决赛数据造假有关情况的通报[EB/OL].(2023-02-09)[2026-01-02].<https://www.sport.gov.cn/wqzx/n5342/c25214829/content.html>.
- [3] 腾讯体育.禁赛2年+取消资格!四川青年竞技反假足协重罚;足协处罚程序违规将坚决申诉维权[EB/OL].(2025-06-22)[2026-01-02].https://fans.sports.qq.com/post.htm?id=1835611062368469190&mid=263#1_allWithElite.
- [4] 搜狐.周琦直言不讳,揭露主队技术台造假内幕,翟晓川遗憾王骁辉提前退役[EB/OL].(2026-01-10)[2026-01-13].http://health-news.sohu.com/a/974621064_121926208.
- [5] 马润艺.“数据投毒”的风险与规制路径[J].科技管理研究,2025,45(8):156-16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EB/OL].(2024-03-14)[2026-01-14].<https://policy.mofcom.gov.cn/claw/claw-Content.shtml?id=99921>.
- [7] 徐伟康.国外对赛事组织者的赛事数据权益的法律保护及其启示:基于美国、澳大利亚和欧洲国家的案例分析[J].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22,34(2):214-222+232.
- [8] 刘谢慈,吴怡.数据要素市场化背景下体育赛事数据产品化的法律配置[J].中国体育科技,2025,61(12):63-77.
- [9] 张新宝.论作为新型财产权的数据财产权[J].中国社会科学,2023(4):144-163+207.
- [10] 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EB/OL].(2024-04-12)[2026-01-02].<https://www.sport.gov.cn/n315/n20001395/c27632556/content.html>.
- [11] 搜狐.国家运动员证书含金量有多高?如何获取?看过就知道了!(下转第97页)

- 展前瞻[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21,40(1):16-22+78.
- [2] 张欣,岳辉.我国体育旅游产业数字化转型实现路径研究[J].体育学研究,2024,38(5):96-106.
- [3] 蒋依依,张月,杨占东,等.全生命周期视角下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研究[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0,43(12):46-57+70.
- [4] 袁建伟,谢翔.全域旅游视域下体育旅游产业发展模式建构[J].体育文化导刊,2021(3):74-80.
- [5] 吴梦柯,付群,石岩.中国体育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动态演进、空间特征及障碍因素[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24,40(5):67-77.
- [6] 王伟,郭莹莹.我国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动态与展望:基于 CiteSpace 的知识图谱分析[J].价格理论与实践,2023(4):113-116+209.
- [7] 周结友,闫艺方,赵赢.发达国家体育消费研究:成果、特征与启示[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22,42(6):1-22.
- [8] 王逊,张小林.数字经济赋能我国体育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内在逻辑及实践进路[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24,40(6):29-40.
- [9] 侯宇亭,彭国强,陆元兆.全域旅游背景我国体旅融合发展的协同效应与创新路径[J].体育文化导刊,2021(10):29-35+42.
- [10] 苏文泉,邱忠鹏.中国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研究现状、热点与趋势:基于 CiteSpace 的可视化分析[J].体育科技文献通报,2024,32(11):109-113+144.
- [11] 李丽霞,何彪,童昀.中国旅游高质量发展研究热点及趋势分析:基于 CiteSpace 的知识图谱分析[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22,56(1):51-61.
- [12] 赵昀,蔡兴林.我国体育消费研究特征、热点与嬗变的计量学分析[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21,41(4):13-18.
- [13] 丁省伟,穆明涛.新时代中国武术研究的热点演进与未来进路:基于 CiteSpace 的可视化分析[J].湖北体育科技,2026,45(1):51-58.
- [14] 陈悦,陈超美,刘则渊,等.CiteSpace 知识图谱的方法论功能[J].科学学研究,2015,33(2):242-253.
- [15] 张磊,梁培毅,黎镇鹏,等.数字经济驱动体育服务业数字化转型:逻辑、困境与路径[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23,43(6):34-43.
- [16] 李先跃.中国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研究进展及趋势:基于 CiteSpace 计量分析[J].经济地理,2019,39(12):212-220+229.
- [17] 程嘉浩,吴俊芳.我国体育旅游产业研究热点探析[J].体育科技,2020,41(6):94-96.
- [18] 张晓磊,李海.推动我国体育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问题探析[J].中州学刊,2021(4):21-26.

(上接第16页)

- [EB/OL].(2024-05-02)[2026-03-03].https://roll.sohu.com/a/586129098_505583.
- [12] 搜狐.揭秘少儿体育黑竞赛:花万保送国家三级运动员”内幕[EB/OL].(2025-05-14)[2026-03-03].https://news.sohu.com/a/895170522_122424742.
- [13] 钟亚平,吴彰忠,李若洋.“十五五”时期数字体育发展的新环境、新挑战与新路向[J].上海体育大学学报,2026,50(1):58-68.
- [14] 秦长森.数字经济时代我国数据安全刑法保护的不足与完善[J].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7(2):121-139.
- [15] 童云峰.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侵害法益及其刑法保护[J].上海体育大学学报,2024,48(10):62-72+96.
- [16] 刘晓春.数据功能类型视角下数据污染的治理维度[J].人民司法,2024(10):15-20.
- [17] 新浪体育.CBA 公司与贝泰科技达成官方大数据合作[EB/OL].(2026-01-21)[2026-03-03].<https://sports.sina.com.cn/cba/2017-12-21/doc-ifypxrpp3206701.shtml>.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律法规全书(第 21 版)[M].北京:中国法治出版社,2023:3-562.
- [19] 宋亨国,唐煜昕.体育赛事活动数据权利及其确权的法理学分析[J].体育科学,2023,43(11):23-31.
- [20] 王利明.数据权益的民法表达[J].荆楚法学,2024(1):19-29.
- [21] 中国人大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EB/OL].(2025-06-27)[2026-01-14].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506/t20250627_446247.html.
- [22] 姚文泽.职业体育比赛贿赂行为刑法规制及主体身份认定[J].湖北体育科技,2024,43(4):92-98.
- [23] 郑将军.我国操纵体育比赛刑法规制的困境与路径选择[J].湖北体育科技,2025,44(6):9-15.
- [24] 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网球协会关于深圳弘金地巡回赛总决赛数据造假有关情况的通报[EB/OL].(2023-02-09)[2026-01-02].<https://www.sport.gov.cn/wqzx/n5342/c25214829/content.html>.
- [25] 广东政法网.中国体育仲裁两年半走了“多年路”体育法治建设进入新阶段 为全球体育治理提供“中国方案”[EB/OL].(2025-09-23)[2026-01-13].https://www.gdzf.org.cn/index/zfyw/content/post_187105.html.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体育仲裁规则[EB/OL].(2023-01-01)[2026-01-13].https://www.gov.cn/gongbao/2023/issue_10466/202305/content_6874709.html.
- [27] 朱涛.论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机制[J].体育科学,2023,43(11):15-22.
- [28] 王烁.大数据时代我国大型体育赛事的数据治理研究[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25,44(4):102-108.
- [29] 鲍博.论操纵电子竞技比赛结果的刑法规制:兼谈“操纵比赛罪”之构想完善[J].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3(1):50-54.
- [30] BUCEA-MANEA-TONIȘ R, ANTONESCU A G, MIHĂILĂ C. Blockchain in Sport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Applications and Perceptions in Football and Basketball[J]. Applied Sciences,2025,15(12):6829.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构建全链条闭环式行刑双向衔接体系[EB/OL].(2025-09-29)[2026-01-14].https://www.spp.gov.cn/spp/llyj/202509/t20250929_707788.shtml.
- [32] 陆旭.我国体育调解的“附属化”及其消解[J].湖北体育科技,2025,44(6):16-21+104.